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43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你公司子公司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借出款项 350 万元,但你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7.8 条以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4.3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25日